

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宾土征预告〔2022〕第13号

糖坊镇太平村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唐哈尔滨宾县二期15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黑发改新能源〔2022〕421号）文件，预征收糖坊镇太平村集体土地0.5172公顷，面积以实测为主，做为大唐哈尔滨宾县二期150MW风电项目用地。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详见附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具体工作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并安排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，否则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糖坊镇区片综合地价每平方

米 63 元进行补偿。

六、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宾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七、本公告有需咨询的问题，请与宾县自然资源局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451-57997443。

特此公告。

